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对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去十几年的审计服务过程中，独立、公正、专业，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重庆佩特电气有限公司、关联方海得与百通的合资公司（待成立）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交易的定价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

独立董事：孙优贤、顾中宪、包起帆

2015 年 2 月 28 日